

###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乌审旗嘎鲁图镇及图克镇新能源充电桩安装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审旗嘎鲁图镇及图克镇新能源充电桩安装工程，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鼎峰智慧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7399.824505万元，资产总额为3916.179185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乌审旗嘎鲁图镇及图克镇新能源充电桩安装工程，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鼎峰智慧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7399.824505万元，资产总额为3916.1791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鼎峰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0日